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 . . (挪威)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就非正式文件2中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第6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开始。

在完成对第6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之后，委员会将继续对第7组“裁军机制”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决议草案A/C.1/61/L.12开始。一旦完成对非正式文件2中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对第1组所载决议草案A/C.1/61/L.13/Rev.2和A/C.1/61/L.44，以及昨天分发的非正式文件3中第6组所载A/C.1/61/L.38采取行动。

我谨告知委员会，应各提案国代表团请求，就非正式文件3中第1组所载决议草案A/C.1/61/L.54/Rev.1采取行动将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在开始之前，我还想告知各位成员，在今天的会议休会之前，我将暂停会议，以便举行为裁军研究员颁发证书仪式。

委员会现在就非正式文件2中第6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就对决议草案A/C.1/61/L.37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于2006年10月18日在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1/L.3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A/C.1/61/L.37和A/C.1/61/CRP.5和Add.1-3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1/L.37 以 158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海地代表团和尼日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就非正式文件 2 中第 7 组“裁军机制”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1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 10 月 23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61/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12 和 A/C.1/61/CRP.5 及 Add.1 和 2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1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2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2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24 和 A/C.1/61/CRP.5 及 Add.1、2 和 3 中。

主席女士，经你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24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供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1/L.24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分别‘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又‘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和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

“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节裁军项下的经费除其他以外包括洛美区域中心的一个 P-5 级主任员额。该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执行部分第6段所要求的促进该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并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也将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节裁军项下所提供资源的范围内执行。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1/L.24将不会带来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所涉经费问题。”

“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1/L.24,将不需要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1/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决议草案A/C.1/61/L.28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尼泊尔代表于2006年10月23日在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1/L.2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1/L.28和A/C.1/61/CRP.5及Add.1中。

主席女士,经你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有关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1/L.28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供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A/C.1/61/L.28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决议第6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并‘促请秘书长不

再拖延地完成拟订完成东道国协定和相关的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并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所载请求将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节裁军项下所提供资源的范围内实施。其中所载经费包含一个区域中心主任P-5员额。中心的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关于有关加德满都区域中心实际运作的执行部分第6段,裁军事务部将继续与尼泊尔政府协商。加德满都中心的实际运作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1/L.28,将不需要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事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1/L.2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完成了就第7组“裁军机制”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就第3号非正式文件所载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1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在对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1组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卡齐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在对文件A/C.1/61/L.13/Rev.2所载题为“建立

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巴基斯坦支持普遍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目标。2004年，我国代表团感谢提案国作出了努力，以修订决议草案的内容，容纳巴基斯坦的立场。去年，此决议的提案国决定要求巴基斯坦无条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迫使我们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

南亚核试验的历史和背景是很清楚的。巴基斯坦并非第一个进行核试验。1974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连同1998年5月11日和13日的再度核爆炸，打破了该地区的战略均势。巴基斯坦别无选择，只能进行自己的核试验，以恢复战略稳定。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今年，提案国选择在执行部分第6段加入了歧视性和选择性的修订，谴责《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进行的核试验。这是损害客观、非歧视和公正原则的又一个例子。提案国显然不能面对强权讲出全部真相。如此一来，新议程联盟就损害了自己的公信力，以及本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

鉴于对决议草案所做的毫无必要和不可接受的更动，巴基斯坦只能对之投反对票。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在对A/C.1/61/L.13/Rev.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印度仍然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同样关注核武器持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

印度也同意，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仍然认为，为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制订可靠和有时限的方案，是最佳和最有效的防扩散措施。

本决议草案寻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鉴于它的标题和核心目标，我们本希望其中会提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同时通过

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缓解核危险，因为此类步骤在无核武器世界取得进展之前构成了重要的临时措施。历年来通过的此一决议所载这些和其他某些积极提议并未体现在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中。

此外，目前摆到桌面上供我们审议的A/C.1/61/L.13/Rev.1和A/C.1/61/L.13/Rev.2之间的变动令我们吃惊。决议草案A/C.1/61/L.13/Rev.2不再谴责《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仿佛对提案国来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试验是可以的，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进行试验则不行。虽然我们非常理解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0月9日所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执行部分第6段第一部分背后的理由——我们在本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其他两项决议中也对此表示谴责——但在执行部分第6段第二部分中有选择性和追溯性地谴责以往的核武器试验，则是不妥的，也没有必要。同样，本委员会谴责今后可能进行，也可能不会进行的核武器试验，不免有自以为是之嫌。

最后，印度不能接受要求我们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我们对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反对意见是众所周知的。本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中所载习惯国际法规则，习惯国际法明确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应该基于自由同意原则。因此，我们将对本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金光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A/C.1/61/L.13/Rev.2执行部分第6段，因为它片面和带有偏见地对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原则立场，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促进全球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 3 号非正式文件中的第 1 组“核试验”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是由墨西哥代表 10 月 20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1/L.13/Rev.2 和 A/C.1/61/CRP.5 及其增编 2 和 3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以 147 票赞成、8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多哥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有意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载于第 1 组“核武器”中。我们随后将就载于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中的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即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A/C.1/61/L.38。第 3 号非正式文件中所载其他各项决议草案尚未准备就绪，本阶段暂不能就其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1/L.4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进行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1/L.44 是由马来西亚代表 10 月 10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44 和 A/C.1/61/CRP.5 号文件及其增编 1 和 3 中。此外，约旦加入成为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44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

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1/L.44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9 票赞成，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1/L.44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1/L.44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

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大

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 A/C.1/61/L.44 以 117 票赞成、27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莱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的投票立场。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国致力于核裁军和防扩散。

委内瑞拉坚信，实现核裁军与防扩散的多边努力应当同时并举，不带任何歧视，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因此，一如委内瑞拉反对核试验，我国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因此，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威胁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建立在特权和歧视的基础上，因为它们只能带来脆弱的和平。因此，我们呼吁停止发展核武器和销毁已经存在的核武器。我们相信，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路径是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在此领域谈判达成的各项多边条约，并且遵守和履行其条款。

国际社会应当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使《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61/L.44 中所载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

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十分赞赏马来西亚实现核裁军目标的诚挚态度和坚定承诺，并因此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日本认为，鉴于核武器具有给人类造成破坏和伤亡的巨大威力，其使用显然违背作为国际法哲理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因此，我们愿强调，决不应再使用核武器，而应继续不断努力，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但是，决议草案所涉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显然说明，这一问题错综复杂。日本支持国际法院关于按照国际法各国均有义务推动核裁军和真诚地完成有关该问题的谈判的一致意见。日本坚定地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实现扎实、逐步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现在就象决议草案第 2 段那样要求所有国家

“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未免为时过早。

我们认为，首先应当取得那种扎实、循序渐进的进展，然后才能展开决议草案 A/C.1/61/L.44 要求各国展开的那种谈判。为此原因，日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的立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各方面工作的基石，该条约原先拟定时，有效期为 25 年。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一揽子协定和承诺，决定延长该条约，其中特别包

括各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削减全球核武器，最终消除核武器并解决中东问题。

作为落实这些裁军义务的一项后续措施，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的 13 个切实步骤，以贯彻《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和 1995 年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 段。

然而，《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 11 年后，《条约》生效 36 年后，各项核裁军义务仍未得到落实。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已多次表示严重关切，并对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也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发展显然违反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即《条约》将防止现有核武器的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其原则立场，充分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去年我国代表团曾提出决议草案，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60/72 号决议，其中要求后续落实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两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我们认为，核裁军与防扩散所有各方面应相辅相成。《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项不可剥夺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不能有任何歧视。

大会第 60/72 号决议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我们继续积极推动这项建议，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方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投了赞成票。我想结合中国对核裁军问题的一些基本立场和主张，介绍我们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为进一步推动核裁军进程，我们主张：一、应尽早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二、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认真履行已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并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三、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四、核武器国家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五、有关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

六、防止外空武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

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展开实质性工作。

中国赞同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以及此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和 A/C.1/61/L.35 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宗旨、目标和主要内容。同时，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都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32，\* 鉴于其主张的个别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我们对其持保留态度，投了弃权票。

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1/L.39 “核裁军”投了赞成票。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的投票。虽然我们欢迎今年草案中所作的修改，但澳大利亚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内容，如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谴责核试验，特别是本月早些时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核试验的新内容。

但是，我们继续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有保留。特别是，草案继续不承认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认为，在呼吁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时候，点出一些国家的名字不是建设性的做法。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继续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条约》。澳大利亚继续积极致力于推动核裁军的目标。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解释我们三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的投票立场。

这项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内容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不能接受的。草案标题仍然没有反映核裁军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适当地考虑到所有国家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各方面义务，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球安全所面临的最紧迫的当今挑战。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严格规定我们应承担的义务。我们三国本身已采取重要的核裁军措施，并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削减核武器。

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既未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具体进展，也未考虑到我们这三个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比如说，草案没有提及拆除武器用裂变核材料生产设施的事实，或核武库的削减，包括根据《莫斯科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而削减的核

武器。此外，决议草案不提我们三国今年曾若干次表示的公开承诺，即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我们决心探讨办法，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加强全球防扩散体制。我们继续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责任，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现有严重威胁。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话有助于今后进一步加强《条约》。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仍然制造分歧。

**安东·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和 A/C.1/61/L.44 的投票立场。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我们注意到已经作出现实和相当平衡的努力。去年，虽然曾经从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中取消一些内容，但我国仍然无法接受。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有一系列我们支持的非常重要的内容，但我国仍然无法改变立场，因此我们弃权。我们感到有点难以接受在不考虑技术、政治和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人为加快核裁军的想法。

俄罗斯联邦坚定致力于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其他裁减核军备协定作出的承诺。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证实了这种承诺。我们认为，只能在一个逐步、多阶段进程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该进程旨在以综合方式并在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实现这项最终目标，而不人为加快进度——这种方法维持了战略稳定，并尊重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我们也认为，决议草案没有理由提及——甚至好象赞同——非政府组织的一些建议。

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44，俄罗斯联邦未能支持该文件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并且没有改变。然而，我们对该草案所投的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其所有规定都持否定意见。与此同时，决议草案今年的案文涉及一些新的重要因素，我们希望对此表明我们的立场。

俄罗斯联邦原则上赞成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C.1/61/L.44 序言部分第 8 段首次提到《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签署。这一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无疑是一个真正的成功。《条约》是一项重要步骤，将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使我们能够增进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它也将有助于避免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本委员会现在将对第 3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第 2、3、4、5、6、7、7(b) 和 9 段进行单独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3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荷兰代表在 10 月 12 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1/L.38 和 A/C.1/61/CRP.5 及其 Add.1、2 和 3。此外，圭亚那已成为提案国。

承蒙主席允许，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有关决议草案 A/C.1/61/L.38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7(b) 和 8 段，大会将分别

‘[请] 秘书长，着眼于审查登记册的三年周期，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供 2009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在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以及

‘[请] 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

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 (b) 所载请求，设想政府专家组将在 2009 年举行三届会议——日内瓦一届，纽约两届。

“按现行费率计算，在 2009 年举行三届政府专家组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562 500 美元。另外，所需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402 170 美元，包括专家们的旅行费和拟议的 2009 年政府专家组组织会议所需实质服务的顾问费。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载请求，可能需要有额外资源来确保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维护。

“以上所需费用将在编制拟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予以考虑。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38，则不需要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加所需额外经费。

“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45/248 B 号大会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秘书长的口头发言到此结束。

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

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0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

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39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7 段 (b)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第 7 段 (b) 以 1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9 段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40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38 全文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38 全文以 141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解释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Benítez Versón 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其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38 的投票立场。

古巴去年对一个类似的案文投了弃权票。像去年一样，它在对本决议草案全文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还在分别就第 2、3、6 和 9 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军备透明度是在各国之间营造信任气氛和缓和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认为，联合国登记册是能促进实现那个目标的具体措施。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一贯参加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每年向秘书长送交相关资料。

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现在日益强调把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包括在登记册中，而与此同时，在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有关的资料包括在登记册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我们一贯强调，这个登记册必须是平衡的、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如果在登记册中包括所要求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直接用于发展和生产此种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有关的资料，将会使这个登记册成为一个更平衡的工具，并将促进它的普遍性。不能把登记册本身作为目的，而应将其作为朝着实现为所有国家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安全的目标取得进展的一个手段。

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完成了其有关透明度的工作。是否恢复审议这个专题的决定完全应由裁军谈判会议来作出。古巴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个问题采取最后立场的权利。在这样做时，它将考虑到该机构在大会确定的裁军优先次序的基础上通过一个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必要性。

我现在谈谈为审查登记册而每三年设立的专家组。尽管我国在 2005 年表示有兴趣成为目前的专家

组成员，但没有把古巴专家包括在小组中。虽然古巴对决议草案 A/C.1/61/L.38 第 7 段(b)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希望再次对就专家小组的组成作出决定的过程表示我们的关切。专家组是根据第一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决议成立的。在 2004 和 2005 年中，古巴都表示有兴趣参加这种小组。不知由于什么原因，古巴未能参加任何一个小组，尽管我们注意到，在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员国中，有的多次参加了这种小组。我们希望，秘书处就在今后的专家小组组成作出决定时适当考虑到我们提出的这些意见。

**成竞业先生**（中国）：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常规武器转让领域的一项透明机制在增进国家间信任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中国重视这一机制，并为其建立、发展和完善作出了积极努力。

中方自 1993 年起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但自 1996 年起，个别国家违背联大有关决议的精神及登记册的宗旨和原则，执意在登记册中登记其非法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这使中方被迫暂停参加登记，也使中方近年来无法支持军备透明决议案。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今年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取得了重要进展。专家组达成的向联大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确认了登记册仅登记联合国成员之间的武器转让这一重要原则。

我们也注意到，上述国家已在今年改正了有关做法。基于上述情况，中国代表团对军备透明决议案投了赞成票。

我并愿借此机会强调，军备透明对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积极意义，但两者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军备透明应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军备透明措施应合理可行，不宜强求一致的透明水平。

**卡齐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38 的投票理由。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是有关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第一项决

议。该决议确认，军备领域中的透明度有助于减少对各国意图产生危险误解的可能性，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我们同意这一论点。

根据同一决议，设想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第一步。然而，15年过去了，促进军备透明度的目标显然仍远远没有实现。

在这些年中，我们所看到的是武器在世界各地过度集结，从而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因此，我们仍然认为，促进透明度本身不应成为目的。所有会员国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同意，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重要军事国家在商定的基础上逐步削减军事预算——降低其绝对数额或所占百分比——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增加把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最后文件还重申，能够在不影响军事平衡以致对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削减军事预算。

这些商定目标尚未化为具体行动。因此，需要作出真诚的、平行的努力，以处理迄今为止使该决议各项目标无法实现的根源。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倍努力以实现平衡的军备生产和武装力量、限制有破坏稳定作用的武器的提供和获取，缓和区域和次区域紧张局势，以及为冲突寻求公正解决办法。

巴基斯坦一直寻求、并将继续寻求在南亚建立一个包含上述各种因素的全面制度。

**达尔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38 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它毫不动摇地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军备透明度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还要申明完全支持采取一种普性做法来建立一个不存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以公正、平等与和平为基础的、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南的世界。

我们重申准备本着诚意参与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但我们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局势。在该地区，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继续从一些主要国家获得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至今仍在持续。以色列不仅拥有研制、生产和储备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武器的能力，而且还拥有最先进的常规武器。

我国代表团现在要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以解释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1/L.38 的投票。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重申其对军备透明度的立场，特别是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关的立场。

多年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表示了其对军备透明度整个问题的看法。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认为，必须维持该登记册。它们的看法是清楚而坚定的，并且基于有关国际裁军问题的一般办法和由中东局势不同特点所决定的特殊办法。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支持军备透明度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它们认为，任何透明机制若要成功，就应该以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南，并且应该是平衡、透明和非歧视性的。这种机制应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各国安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为在国际一级解决透明度问题而采取的第一次——尽管是早该进行的——尝试。

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该登记册作为一项旨在建立信任的国际措施和作为一个预警机制的潜在价值。然而，登记册仍面临若干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约有一半联合国会员国未向登记册提供资料。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认为，必须扩大登记册，尤其因为最近的经历证明，登记册因限于七类常规武器，将不会通过普遍参与而得到执行。包括阿拉伯联盟一

些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赞同以下看法：由于其目前范围有限，登记册不足以应对它们的安全需求。

因此，登记册将来的范围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成员对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信任的愿望。

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在规定建立登记册的同时，也为其扩大提供了可能，以便包括有关更先进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最新技术及其军事应用的资料，从而使登记册更平衡、更全面和更少歧视性，并且定期增加参加者。

中东地区局势很特殊，因为其特点是军备领域不平衡。建立信任要求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促进透明度。根据七类常规武器的原则采取透明方法处理中东局势，而完全忽视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在内的最致命和最先进类型的武器，就既不平衡，也不全面。它将不会取得预期结果，尤其因为登记册没有考虑到中东的普遍局势。

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而且它仍拥有最致命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色列仍是本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它坚持不理睬国际社会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

面保障制度之下的一再呼吁。这促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2000年审查大会期间坚持要求以色列采取这些步骤。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前一个政府专家组未能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源于国产的军事储备和采购；同样，它也未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这与建立登记册的大会第48/36 L号决议的规定背道而驰。

这方面的失败反映了登记册的失败，因此反映了以其目前形式，登记册不能作为一个用以建立信任的有效手段，或一个预警机制。出于上述原因，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中所采取的方法表示了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要通知委员会，现在举行2006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我请各代表团留在各自座位上参加仪式，以便祝贺和鼓励我们的初级同事。我们将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方式举行仪式。

下午5时会议暂停；下午5时20分复会。

下午5时20分散会